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履行〈关于安溪县沼涛实验小学（河滨北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地块一建设回购协议书〉的催告函》送达公告

安溪宏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日桃）：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向你公司作出《关于履行〈关于安溪县沼涛实验小学（河滨北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地块一建设回购协议书〉的催告函》，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你公司与安溪县沼涛实验小学片区改造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改建办）签订《关于安溪县沼涛实验小学（河滨北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地块一建设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书》），其中：第二条约定，回购的房产涉及有关建安、房地产开发等税费（包括回购款税费、改建办安置给被征收户的安置实际价款与回购价款差额部分的税费及安置后剩余的回购房屋部分拍卖销售成交价款税费），在开具正式发票票面金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额度的范围内，由你公司全额开具并负责申报缴纳税费；若超过 36000 万元额度，超过部分的正式发票仍由你公司开具，税费由改建办负责缴纳。你公司收到改建办提供的名册（含户主、房号、价款等）后，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名册逐户开具给改建办。第七条约定，你公司在工程竣工备案后 6 个月内应办理完成安置户的不动产权证，超过时间未能完成办证，所产生的后果由你公司负责，并赔偿安置户损失的事实。

改建办已在2021年11月和2023年11月3日先后两次将东升家园一期（安溪县沼涛实验小学片区改造项目工程地块一）第一批已办理交房手续的安置户（293套住宅和10间店面）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房号、安置面积、购房价款（开票信息）等情况的清单即《东升家园一期安置房款开具清单》移交给你公司，并函告你公司。根据《回购协议书》约定，你公司应当履行逐户开具发票及为安置户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的义务。但你公司急于履行，2024年4月7日，本机关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履行开具不动产增值税发票和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义务的催告函》，你公司在多次催告且已有被征收人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协助办证后，开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安置户的产权证至今未能办理。现本机关特向你公司再次催告如下：

你公司应于催告函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东升家园一期安置房款开具清单》（第一批、更新至2026年3月）所列的每一位被征收人逐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为被征收人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开具正式发票票面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额度范围内申报缴纳税费。如逾期仍未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履行协议的决定，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你对上述催告函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催告函即视为送达。

